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53/Rev.1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失踪和即审即决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3/……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5 年 3 月 8 日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第 1995/75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6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2001/22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该工作组负责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包括构成或相当于被强迫失踪事件的逮捕、羁押和绑架的情况剧增，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不断增加，

强调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受惩治问题，

认识到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A/CONF.183/9)界定的被强迫失踪行径为危害人类罪，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2002/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3/70)；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严重威胁或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其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继续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观点；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尤其是，邀请工作组自由访问有关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长期以来有大量未决失踪案件的各国，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设立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 (e) 在其法律制度中，制订一种机制，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2 条所宣布，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 (b)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均为罪行，应处以适当刑罚，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c)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d)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
- (e) 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 (f) 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1 条所宣布，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正在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经或正在制定适当调查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宣言》的原则；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极为关切地承认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时遇到的困难，因而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包括支持《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
- (c) 将为广泛宣扬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0.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11. 注意到负责研究现有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的独立专家已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46 号和第 2002/41 号决议将其报告(E/CN.4/2002/71)提交给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司法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对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所做的贡献，他同时也是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中转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的报告员；

12. 还注意到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71)，欢迎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3. 请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46 号和第 2002/41 号决议，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感兴趣的所有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筹备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以上第 11 段所提到的专家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1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 -- -- -- --